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法律审查制度

(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依法加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同管理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重大合同法律审查制度，系指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，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（含 5000 万元），或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，在合同正式签订前，需由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（以下简称“外聘律师”）对合同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的工作制度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。

第四条 公司内审部为重大合同法律审查的牵头、归口管理部门。

第五条 外聘律师负责具体审查公司各部门、子公司对外签订的各项重大合同。

第六条 未经外聘律师审查的重大合同，不得签署，不得支付合同款项。

第二章 审查程序

第七条 公司实行重大合同分类审查制度。根据合同签署的频率及数量，将其分为：日常合同与偶发性合同。日常合同，指公司在

生产运营中经常签订，合同条款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的《采购合同》、《销售合同》、《银行借款合同》、《银行承兑合同》。偶发性合同，指公司在运营中需要签署的，日常合同以外的特定合同。

第八条 对于日常合同，由公司内审部将该类合同及背景资料送外聘律师，由外聘律师统一制定格式合同。格式合同由公司各部门送内审部自行审查。若公司各部门送审的格式合同内容有实质修改的，内审部需将该合同送外聘律师审查。

第九条 偶发性合同，由公司各部门将合同及相关背景资料送内审部后，由内审部统一将文件送外聘律师审查。

第十条 内审部送审的重大合同，外聘律师根据送审的日期先后次序，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将修改意见反馈给内审部并出具《确认函》。《确认函》需由外聘律师签名后将扫描件传真或邮件至内审部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外聘律师的修改意见，内审部应及时反馈给公司各部门，公司各部门原则上需采纳外聘律师的意见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